

《2005 年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8
2.	釋義	C8
3.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C10
4.	適用範圍	C12
5.	就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限額	C12
6.	加入條文	
	6A. 計算單位和折算	C12
7.	司法管轄權	C14
8.	加入條文	
	9A. 合約條文無效	C14
9.	承運人向旅客發出通知	C14
10.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C14
11.	釋義	C14
12.	限制責任的權利	C16
13.	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償	C16
14.	船舶噸位的計算	C16
15.	本部的適用範圍	C16
16.	“締約國”的意思	C16
17.	計算單位	C16
18.	附表 1 及 2 的修訂	C16
19.	廢除及保留	C18
20.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C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修訂) 條例》。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2(b)、11、12、14(a) 及 (b)(i) 及 20 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第 5(b)、9、13、14(b)(ii) 及 (c)、16、18 及 19(a)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5) 第 (4)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二條所規限。

2. 釋義

《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第 43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的定義的 (a) 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廢除“《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定義而代以——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指——

- (a) 在 1976 年 11 月 19 日在倫敦制定的具該名稱的公約，該公約具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寫成；及
- (b) 在 1996 年 5 月 2 日在倫敦制定的該公約的議定書，該議定書具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寫成；”；

(c) 加入——

““內地”(the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區域運輸”(regional carriag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運輸——

- (a) 按照有關運輸合約，出發地及目的地是位於——
 - (i) 香港與澳門 (或澳門與香港) 的；或
 - (ii) 香港與內地的任何港口 (或內地的任何港口與香港) 的；及
- (b) 按照有關運輸合約或預定航線，中途停靠港 (如有的話) 是位於香港、澳門或內地的；

“國際運輸”(international carriage) 具有《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第 1 條給予“international carriage”一詞的涵義；

“運輸合約”(contract of carriage) 具有《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第 1 條給予“contract of carriage”一詞的涵義。”。

3.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1) 條；
- (b) 在第 (1) 款中——

- (i) 在“公約》”之後加入“的條文”；
 - (ii) 廢除首次出現的“as”；
 - (iii) 廢除“has”而代以“have”；
- (c) 加入——
- “(2) 儘管有公約第2條第1段的規定，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公約適用於區域運輸。”。

4. 適用範圍

第5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5(1)條；
-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本條”而代以“本款”；
 - (ii) 在所有“海”之前加入“國際”；
- (c) 加入——

“(2)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須在猶如第2條第2段已被略去的情況下理解。”。

5. 就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限額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6(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加入——

“(2)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須在猶如第7條第2段已被略去的情況下理解。”。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計算單位和折算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第9條須在猶如“審理有關案件的法院所屬國家的國家貨幣”等字已由“港幣”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7. 司法管轄權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第 17 條須在猶如——

(a) 第 1 段已被略去；及

(b) 第 2 段中的“任何”等字已被略去，

的情況下理解。”。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合約條文無效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第 18 條須在猶如“或具有限制第 17 條第 1 段指明的選擇權的效力的作用，”等字已被略去的情況下理解。”。

9. 承運人向旅客發出通知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公約》”之後加入“的條文”。

(b) 廢除首次出現的“as”；

(c) 廢除“has”而代以“have”。

11. 釋義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c) 在公約中——

(i) “索償”的涵義與“索賠”的涵義相同；及

(ii) “責任限額”的涵義與“責任限制”的涵義相同。”。

12. 限制責任的權利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船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船舶所有人”(shipowner) 則具相應涵義。”。

13. 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償

第 1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船舶噸位的計算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及本條”；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本部的適用範圍

第 23(2) 條現予廢除。

16. “締約國”的意思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計算單位

第 2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至 9”而代以“及 8”；
- (b) 在“第 6”之後加入“及 7”。

18. 附表 1 及 2 的修訂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廢除及保留

第 29(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總督根據第 17(2) 條作出；”而代以“行政長官根據第 17(2) 條作出。”；
- (b) 廢除 (b) 及 (c) 段。

20.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章第 1 條第 2 段中，廢除“(shipowner)”而代以“、“船舶所有人”(shipowner)”；
- (b) 在第 I 章第 3 條中，廢除 (a) 節而代以——
 - “(a) 救助費索賠，如適用，包括經修正的《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特別補償或共同海損攤款的任何索賠；”；
- (c) 在第 II 章第 6 條中，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除第 7 條所提及者之外的在任何不同情況下發生的索賠的責任限制，應按如下方法計算——
 - (a) 對於喪生或人身傷害索賠——
 - (i) 對於噸位不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200 萬計算單位；
 - (ii) 對於噸位超過該噸數的船舶，在 (i) 所述者上增加如下數額——
 - 從 2 001 噸至 30 000 噸的每一噸：800 計算單位；
 - 從 30 001 噸至 70 000 噸的每一噸：600 計算單位；和
 - 超過 70 000 噸的每一噸：400 計算單位；
 - (b) 對於任何其他索賠——
 - (i) 對於噸位不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100 萬計算單位；

- (ii) 對於噸位超過該噸數的船舶，在 (i) 所述者上增加如下數額——
 - 從 2 001 噸至 30 000 噸的每一噸：400 計算單位；
 - 從 30 001 噸至 70 000 噸的每一噸：300 計算單位；和
 - 超過 70 000 噸的每一噸：200 計算單位。”；
- (d) 在第 II 章第 7 條中——
 - (i)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對於任何不同時候產生的船舶旅客喪生或人身傷害的索賠，船舶所有人的責任限制應為 175 000 計算單位乘以該船按其證書准許載運的旅客人數所得的數額。”；
 - (ii) 在第 2 段中，廢除“有關船舶的旅客人身傷亡的索償”而代以“船舶旅客喪生或人身傷害的索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第 434 章) (“該條例”) 作出修訂，主要目的如下——

- (a) 使《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亦適用於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及香港與內地的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 (草案第 2(a) 及 (c)、3、4、5(c)、6、7 及 8 條)；
- (b) 按照在 1996 年制定的《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海事索賠公約》”) 的議定書對該公約作出的修改，更新載列於附表 2 的該公約的條文 (草案第 20 條)；
- (c) 廢除現時適用於噸位在 300 噸以下的船舶就《海事索賠公約》引起的索償所承擔的責任限額，而代以在該公約中列明的限額 (草案第 14(a) 條)；及
- (d) 對該條例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訂，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草案第 5(b)、9、13、14(b)(ii) 及 (c)、16、18 及 19(a) 條)。